

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

京商电商字〔2025〕14 号

各区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，鼓励电商平台、品牌商家、服务机构三方联动，促进本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现就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京商电商字〔2025〕4 号）申报材料补充通知如下：

申报项目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项目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。

（一）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纳税申报表。

（三）申报“支持内容及标准（三）”的，需提供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、支出凭证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；涉及房屋的，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使用相关合同协议；项目运营时间已达 3 个月（含）以上证明材料（如合同、图片、视频资料等）。

(四)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支撑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2025年8月27日